

高雄醫學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 註
校長		聘任	1	
兼任人員	副校長	聘兼	(4)	教授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教授兼任
	副研發長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教授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教授或職員兼任
	圖書資訊長	聘兼	(1)	教授兼任
	副圖書資訊長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或職員兼任
	國際長	聘兼	(1)	教授兼任
	產學長	聘兼	(1)	教授或職員兼任
	永續長	聘兼	(1)	教授兼任
	副永續長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學院院長	聘兼	(7)	教授兼任，醫學院、口腔醫學院、藥學院、護理學院、健康科學院、生命科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
	學院副院長	聘兼	(5)	醫學院副院長 5 人，教授兼任
	系（所）主任	聘兼	(36)	副教授以上兼任，各系所及學位學程： 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運動醫學系、呼吸治療學系、腎臟照護學系、醫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研究所、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牙醫學系、口腔衛生學系、藥學系、香粧品學系、天然藥物研究所、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毒理學碩士學位學程、護理學系、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公共衛生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人工智慧健康產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生命科學院學士班、生命科學院醫藥化學暨生物科技碩士班、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性別研究所、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心理學系。
	副系主任	聘兼	(8)	副教授以上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1)	教授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教授或職員兼任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	聘兼	(1)	教授或研究人員或職員兼任。
	館長	聘兼	(1)	圖書資訊處： 校史暨醫學人文館；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或職員兼任。

	主任	聘兼	(13)	研究發展處： 學術倫理辦公室：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醫學資訊與統計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實驗動物中心：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教務處： 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或職員兼任。 學務處：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或職員兼任。 校園安全中心：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或職員兼任。 產學營運處： 創新育成中心：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或職員兼任。 校務永續發展處： 校務研究中心：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或職員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學中心、語言與文化中心、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基礎科學教育中心：副教授以上兼任。
	組長	聘兼	(39)	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或職員兼任。 1.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行政規劃組、研究資源組，共3組。 2.教務處：招生組、註冊課務組、教務企劃組，共3組。 3.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職涯發展組，共4組。 4.總務處：事務組、採購組、出納組、資產經營管理組、營繕組，共5組。 5.圖書資訊處：資訊系統組、網路技術組、採編典藏組、讀者服務組、數位資源組，共5組。 6.國際事務處：企劃發展組、學生交流組、學術合作組，共3組。 7.產學營運處：產學合作組、智財保護與科技管理組，共2組。 8.秘書處：行政事務組、法規事務組、校友暨公共事務組、事業發展組，共4組。 9.校務永續發展處：社會永續組、環境永續組、治理永續組，共3組。 10.人力資源室：人力發展組、福利考核組，共2組。 11.會計室：歲計組、會計組、財務規劃組，共3組。 12.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安全衛生組、生物安全暨輻射防護組，共2組。
	秘書	聘兼	(9)	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或職員兼任
教師		聘任	600	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限 86.3.20 前聘任)
專業技術人員		聘任	3	
軍訓教官		派任	9	(介派)
助教		聘任	26	
職員	稽核室主任	派任	1	
	人力資源室主任	派任	1	
	會計主任	派任	1	
	董事會秘書	派任	1	
	專門委員	派任	4	
	專員	派任	13	
	輔導員	派任	1	
	組員	派任	105	
	辦事員	派任	50	

技佐	派任	40	
技士	派任	13	
技正	派任	2	
職業衛生管理師	派任	1	
職業安全管理師	派任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派任	1	
諮商心理師	派任	6	
臨床心理師	派任	1	
護理師	派任	4	
合計		885 (137)	(137) 代表兼任員額
附註： 本編制表自 113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並係配合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116694 號函組織規程核定本修訂。			